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9,865,61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98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953,446,261.66元,扣除发行费用196,932,884.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56,513,376.97元。

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已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3年第一期第十五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每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全资子公司燕东科技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专户启用时间与银行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看,复制回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现场核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自筹资金向专户支付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累计支付银行转账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及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网银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1,997,870.2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997,870.26元,尚未到账的现金净额余额为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447000196353177	1,500,000,000.00	18,766,074.75	专项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31023425768	1,50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账户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0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21,472,157.27	专项账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3206700105761	0.00	0.00	专项账户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771,438,546.97	36,977,870.26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资金3,771,438,546.97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756,513,376.97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14,925,170.00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首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立项程序及设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165,429.81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号)核查。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5,395.5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4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承诺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燕东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本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明细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到期日	使用日期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1-30	2023-7
		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4-8-21	无固定到期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5,00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02,454,827.45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含手续费)157,939,230.7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1,997,870.26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98%,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陆续投入。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6,513,376.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2,454,82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未使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外未使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如有)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是否提前结项	项目是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继续使用	项目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1	承接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如有)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是否提前结项	项目是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继续使用	项目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如有)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是否提前结项	项目是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继续使用	项目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合计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如有)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是否提前结项	项目是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继续使用	项目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1	承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百分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如有)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是否提前结项	项目是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继续使用	项目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	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实际效益占承诺效益的百分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如有)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是否提前结项	项目是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继续使用	项目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合计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等事项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00,000.00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000,000股(转增数量系根据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违反规定。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派息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执行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港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10股获赠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自行申报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优先推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的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变更为168,000,000股。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基于成套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产品生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仍处于投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7,755,727.17元。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五.(二)。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燕东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次数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议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会议议题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披露表决关联股东的议案;无
6.审议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表决),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出席会议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权拥有者(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均可,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机构投资者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1号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股东大会秘书处
2.投票系统: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参会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事项
(二)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爱莲	董事长	刘洪波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2,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2(网下投票)。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平大道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国辉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3,702,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1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23,634,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17%。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股份117,337,102股,占股份总数的41.413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股份20,555,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31%。

3. 其他出席的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洪梅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2,432,3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4,70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0%;弃权2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二)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关联董事柳国辉、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臻、林春秀、文丽辉、韦秋燕、苏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